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茂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安茂

相 對 人 莊婕蓁

曹鼎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莊婕蓁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004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曹鼎璿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004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
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，民
法第27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準此，倘應共同負擔訴訟費用之
一造，未主張並釋明其就訴訟費用有何內部分擔之約定，又
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者，應各平均分擔該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訴字
第1305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
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112年
度訴字第130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

01 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
02 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8元，有該收據
03 影本在卷可稽。又相對人並未主張或釋明就該訴訟費用之支
04 出有何內部分擔之約定，且查無其他法律之特別規定，依前
05 揭說明，相對人應平均分擔該訴訟費用，故相對人各應給付
06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004元（計算式：20,008/2＝
07 10,00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09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1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